

股票代码:000921 海信家电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关于认购理财产品公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保证,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此对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任何依赖。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以及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60,000,000元(相当于约3,560,000,000美元)进行委托理财。

股票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登记完成日:2021年1月29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5,080,000份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6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6日。 2、授予数量:15,150,000份。 3、授予人数:467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8.6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下列的等待期,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表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表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行权: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多伦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行权):0000000624、0000000625、0000000626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注: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故对上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67人调整为462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0,000份调整为15,080,000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首次实际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授予的1,508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3,504.10万元,2021年至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中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0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8%;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3,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被调整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票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质疑。 3、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司员工均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质疑。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效、有效。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洪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告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2021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4,074,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477

本次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刘建新、万乃斌、肖壮、万萍,独立董事李会斌、胡晓华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熊萍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李会斌、胡晓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活动对象 1、投资者优惠对象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受有折优惠。适用于固定投资,则执行固定的固定投资,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为2021年2月2日,结束时间以浙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银行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0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翁远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9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远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63,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自本公告之日起后的9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合计减持不超过31,669,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翁远减持股份后续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翁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翁远翁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9日,翁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翁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翁远先生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月29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00元/股(含)。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司再次通过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34,479股,占公司总股本6.6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2元/股,成交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备注